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股東常會會議錄

開會時間：109年6月3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中市潭子區豐興路二段龍興巷23-6號(本公司科技大樓五樓)

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數：84,300,000股

出席股東所持股數：60,323,787股(含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873,095股)

出席股數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總數：71.55%

主席：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沈茂根)

出席董事：登財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熊第鈞)

仲祥投資有限公司

賴幸宜

出席獨立董事：沈秀雄、郭添財

出席監察人：張明童、魏美惠、鄭榮鈺

紀錄：王苙萱

宣佈開會：出席股東已逾法定數額宣佈開會

壹、主席致詞：(略)

貳、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敬請鑑察。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二、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監察人審查決算表冊報告，敬請鑑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案，經監察人審查竣事，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辦理情形報告，敬請鑑察。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於108年6月6日經股東常會通過，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於30,000仟股額度內，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 根據 108 年 6 月 6 日股東常會，同時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依據法令及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

(三) 本次私募普通股案，將於 109 年 6 月屆滿一年，依據客觀實務考量，經 109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通過於剩餘期間內不再繼續辦理本次私募計劃。

四、本公司一〇六年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敬請 鑑察。

說明：(一) 本公司為改善財務結構，經一〇六年六月二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減資彌補虧損案，並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申報生效，且減資作業業已辦理完成。

(二) 本公司已確實執行營運改善計畫，並按季提報董事會控管，健全營運計畫辦理情形，請參閱【附件三】。

參、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四】。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3,7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500,612 權 (含電子股票 49,920 權)	98.63%
反對權數：5,933 權 (含電子股票 5,93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17,242 權 (含電子股票 817,242 權)	1.3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八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八年度結算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5,062,377 元，累積待彌補虧損為新台幣 14,406,011 元，一〇八年度「虧損表」請參閱【附件五】。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3,7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498,970 權 (含電子股票 48,278 權)	98.63%
反對權數：6,578 權 (含電子股票 6,578 權)	0.01%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18,239 權 (含電子股票 818,239 權)	1.3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肆、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最新公司法修訂、主管機關政策及公司實際需要，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其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3,7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500,550 權 (含電子股票 49,858 權)	98.63%
反對權數：5,993 權 (含電子股票 5,993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17,244 權 (含電子股票 817,244 權)	1.3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討論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本公司擬辦理私募發行普通股案，其主要內容如下：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並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性，擬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授權董事會於適當時機，得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私募方式辦理發行普通股募集資金。

二、私募普通股相關資訊如下：

（一）、發行條件

- 1、私募資金來源：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對特定人進行私募。
- 2、私募股份種類：普通股
- 3、私募股數：發行總股數上限為 30,000 仟股
- 4、每股面額：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
- 5、私募總金額：依最終私募價格及實際發行總股數計算之

（二）、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 1、本次私募普通股參考價格之訂定係依(1)定價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或(2)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以(1)或(2)孰高者為準。
- 2、本公司因近日於集中市場之收盤價均未超過面額，致使本次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可能低於面額，此係依現行法令規定訂定，係屬合理。若日後發生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受市場因素影響，依舊低於股票面額時，則對股東權益影響為實際私募普通股認股價格與面額之差額產生之累積虧損，此一累積虧損數將視未來公司營運狀況消除之。
- 3、本次私募普通股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為訂定私募價格之依據，實際定價日及實際發行價格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於前述股東會決議之私募定價成數內，並參考市場及公司狀況為依據訂定之。
- 4、本次私募普通股價格之訂價方式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定，並參考本公司營運狀況、未來展望以及最近股價情形，其訂價方式應屬合理。

（三）、特定人之選擇方式

- 1、為提高私募作業之可行性，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應募人之選擇將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辦理之。

2、應募人如為策略性投資人者，其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A、應募人之選擇方式與目的：

應募人之選擇以為提高公司之獲利，藉本身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以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效益之個人或法人。

B、必要性：

為提升本公司之競爭優勢，擬引進策略投資人，為本公司長期發展之必要策略。

C、預計效益：

將可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等。

(四)、辦理私募之必要性：

1、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本公司評估資金市場狀況及考量籌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行成本等，故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並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以提高公司籌資之效率。

2.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

本公司將視市場及洽特定人之狀況，授權董事會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分二次辦理，各分次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如下：

A、各分次私募之股數：第一次以 30,000 仟股為上限，第二次為在 30,000 仟股之剩餘額度內為上限。

B、各分次資金用途：皆為充實營運資金及償還借款。

C、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各分次皆為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提升營運效能及達到節省利息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五)、本次私募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之影響：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

三、本次私募普通股權利及義務：本次私募普通股之權利義務除法令規定外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私募之股份於交付後三年內，除符合主管機關法令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三年限制轉讓期屆滿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申報補辦公開發行。

四、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實際發行價格、發行股數、發行條件及辦法、計劃項目、募集金額、預定進度、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及其他未盡事宜，擬提請股東會於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審酌情勢並依據法令及

主管機關規定及因應市場客觀環境作必要之變更，並辦理一切發行相關事宜。

回覆 109 年 4 月 1 日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證保法字第 1090000998 號」來函，請參閱【附件七】。

決議：

本議案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60,323,787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9,500,567 權 (含電子股票 49,875 權)	98.63%
反對權數：5,980 權 (含電子股票 5,980 權)	0.00%
無效權數：0 權 (含電子股票 0 權)	0.00%
棄權/未投票權數：817,240 權 (含電子股票 817,240 權)	1.35%

本案照案表決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同日早上 09 點 30 分

主席：



紀錄：



柒、附件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自 107 年起，由於全球經濟放緩，對國際間經濟活動、貿易和投資造成了沉重打擊，儘管美中貿易戰在簽署首階自貿協議後有緩和跡象，但由於全球貿易和投資的復甦速度遜於預期，108 年全球經濟成長率為 2.4%，遠低於原預估 3% 甚多，是自民國 97 年金融危機以來，全球經濟成長表現最弱的 1 年。在今年初爆發 COVID-19 新冠疫情前，根據國際專業機構預測，109 年受中美貿易爭端可能再升級、(美伊)地緣政治緊張局勢升級或極端氣候事件等因素左右，全球經濟成長僅會略提升至 2.5%，但受疫情影響至今，109 年經濟活動充滿不確定性。反觀台灣，根據主計處公佈，108 年受惠於中美貿易戰，轉單回台效應及鼓勵台商鮭魚返鄉投資等原因，成長率達到 2.73%，優於 107 年 2.6%，居四小龍之首，高於南韓的 2%，新加坡的 0.7%、香港的負 1.3%，且由於台灣經濟成長率連續四季爬升，原可望脫離谷底，但同樣的面對全球疫情衝擊下，109 年已難單獨樂觀！

邦泰公司 108 年因全球佈局完成，展現轉型成功的經營績效！營業收入較 107 年成長 1.1 億元，達到新台幣 9.69 億元(成長率 12.8%)，營業利益新台幣 2,182 萬元，稅後淨利新台幣 2,506 萬元，貢獻 EPS 0.3 元，是自民國 100 年後公司再次本業獲利，也是公司自民國 96 年後，經由營業活動獲利，轉虧為盈的第一個年度，統計自 106 年 5 月至 109 年 4 月三年期間，邦泰營收年增率，共有 35 個月為正成長，顯現公司近三年來，營運逐步轉型成功的正向軌跡。

分析 108 年營業收入，器材事業約 3.5 億，較 107 年成長 8,000 萬元；複材事業約 6.2 億，較 107 年成長約 3,000 萬元，主要概況說明如下：

(一)108 年器材事業營收佔全公司 36%，以 CROCS 及 NIKE 兩大品牌為主，兩者合計約佔器材業績的 90%。近 2 年來 CROCS 躍升為邦泰器材事業最大品牌客戶，多款全球熱銷型體，分由大陸及越南兩廠代工生產；統計全公司 108 年 CROCS 營收較 107 年大幅成長了 45%，原預估 109 年仍具有相同的成長力道，在面對全球 COVID-19 疫情下，109 年 Q1 公司仍確保了 CROCS 營收正成長的好表現，惟在 Q2 以後，將視疫情發展審慎評估全年度的可能變化。在 NIKE 部份，108 年因多款復古運動釘鞋的熱銷，及其它鞋類的零配件上有穩定新增的訂單，較 107 年成長達 60%，是 NIKE 近幾年少見表現。其他在自行車鞋方面，包括 Northwave、Fizik 兩大國際知名品牌，仍是公司深具代表性的重要往來客戶。展望 109 年，由於全球多項體育賽事，包括東京奧運等，已陸續因疫情宣佈停辦或延期，對包括 NIKE 等運動品牌及所有鞋類銷售，預估都將因消費市場衰退受到不同程度的衝擊，公司將持續爭取包括鞋類與非鞋類產品的射出代工，拓展各種營收商機，來妥善因應。

(二)108 年複材事業營收佔全公司 64%，除了原有主力產業，如汽機車產業、3C 產業、傢俱產業、農機產業等均持續穩健表現外，在新材料開發與應用上也都有具體進展，包括 PLA 生分解材料的銷售大幅成長、自行研發類金屬材料取得台灣發明專利、以 BioStar 商標行銷的環保餐具(吸管)材料成功研發上市、r-PET 回收材料參與「A+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劃」，將使用於太陽能板邊框用料等，另外台灣高鐵車廂座椅把手已量產交貨使用、越南廠也取得當地政府回收材料環保證核發，順利展開為國際大廠合作的重要業務，特別是越南邦泰符合 CPTPP 開立越南產地證明規定，能提供客戶取得關稅優惠的競爭優勢，讓越南邦泰業務更加炙手可熱。展望 109 年，邦泰複材不僅業務基礎穩固，也將持續開發海外原物料貨源，降低採購成本，擴大國際貿易業務，來因應 109 年全球市場變局。

108 年 9 月，我們將東莞長明與昆山寶騰整併遷移至廣東清遠廠，臨近器材最主要鞋廠供應鏈，建構大陸地區發展公司兩大產業的生產基地，完成邦泰集團永續發展的全球佈局。未來，我們將在台灣總公司規劃下，秉持台灣、清遠、越南三家一體，以透明管理為執行指標，推動清遠及越南兩大海外廠的健全營運與成長。109 年全公司營業目標定為新台幣 12 億元，面對 COVID-19 疫情下，預期將會是一個嚴峻挑戰，但邦泰自 108 年起，已達成對所有股東轉虧為盈的承諾，成為一家可以獲利的企業，此時此刻，更需要所有股東們繼續鼓勵與支持，所有經營團隊一定會更加努力，確保持續性的獲利表現，早日分享經營成果，達成所有股東託付與期待，謹此致上最誠摯謝意，敬請指教！

敬祝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涂清淵、黃宇廷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書，連同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經本監察人審閱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出具審查報告書，敬請 鑒核。

此致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明童



監察人：鄭榮鈺



監察人：魏美惠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附件三】

一 0 六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之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報告

一、106 年度減資彌補虧損案內容說明：

本公司於 106 年度辦理減資彌補虧損案，該案係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 106 年 7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60027197 號函核准；由原實收資本額新台幣 1,203,063,910 元，發行 120,306,391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整，減資新台幣 360,063,910 元，共銷除 36,006,391 股，用以彌補累積虧損，換發比例為百分之 70.0710904，即每仟股換發 700.710904 股。

該案換發之新股已於 106 年 11 月 6 日上櫃掛牌買賣至今。

二、108 年本公司健全營運計劃辦理情形及執行成效說明：

依據 108 年度財務報告結算(請參照下表)，本公司 108 年持續推動營運改善，營業收入再成長至新台幣 9.69 億元，較 106 年度增加 3.75 億元、較 107 年度成長 1.10 億元；108 年營業毛利率也由前二年分別為 9.3%與 7.1%，大幅提升至 16.0%；營業利益一舉達到新台幣 2,181.8 萬元，相較前二年仍分別處於虧損新台幣 9,288.6 萬及 9,792.3 萬元，在本業獲利改善均超過新台幣 1.1 億元以上，結算本期損益為稅後新台幣 2,506.2 萬元，貢獻每股盈餘 0.3 元。依據公司 108 年度營業利益及本期損益兩項重要指標顯示，本公司在積極落實健全營業計劃下，已收到具體改善經營績效成果，提前於 108 年度順利達成企業轉虧為盈目標。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科目	108 年	107 年	106 年
營業收入	969,311	859,258	593,684
營業毛利	155,205	61,340	54,983
毛利率	16.0%	7.1%	9.3%
營業利益(損失)	21,818	(97,923)	(92,886)
營業外收入(支出)	(7,149)	465,761	(331)
稅前損益	14,669	367,838	(93,217)
本期損益	25,062	182,445	(103,823)
每股盈餘	0.3	2.16	(1.23)

備註 1：資料來源為各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備註 2：107 年係認列大陸長明廠不動產處分利益於業外收入。

【附件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61,722仟元及3,40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5%，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214,541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12%。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邦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69,299	4	\$310,359	17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	-	45,000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030	1	22,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58,321	15	271,84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1,517	-	1,888	-
130x	存貨	四及六.5	214,541	12	217,077	12
1410	預付款項		50,389	3	43,150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9,911	2	24,57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13,399	1	1,131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62,398	38	937,700	52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889,601	52	734,135	40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14	149,248	9	-	-
1780	無形資產	四	380	-	39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7,785	1	19,62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814	-	122,748	7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78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58,610	62	876,907	48
1xxx	資產總計		\$1,721,008	100	\$1,814,60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邦泰投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8	\$265,180	15	\$186,596	10
2150	應付票據		13,768	1	25,305	1
2170	應付帳款		71,089	4	58,931	4
2200	其他應付款		41,630	3	74,755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18	16,084	1	108,000	6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9	83,061	5	65,92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6,647	-	4,86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497,459	29	524,381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9	399,312	23	484,1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13,264	1	14,454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4	7,456	-	-	-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66	-	1,6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	-	1,44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20,798	24	501,683	28
2xxx	負債總計		918,257	53	1,026,064	57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1	843,000	49	843,000	46
3300	保留盈餘	六.11				
3350	待銷補虧損		(14,406)	(1)	(41,011)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3)	(1)	(9,44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00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5,843)	(1)	(13,446)	(1)
3xxx	權益總計		802,751	47	788,54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721,008	100	\$1,814,60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969,311	100	\$859,25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	(814,106)	(84)	(797,918)	(93)
5900	營業毛利		155,205	16	61,340	7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37,556)	(4)	(39,034)	(5)
6200	管理費用		(87,481)	(9)	(111,024)	(1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350)	(1)	(9,205)	(1)
	營業費用合計		(133,387)	(14)	(159,263)	(19)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21,818	2	(97,923)	(1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8,661	1	10,41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378)	-	469,027	55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4,801)	(1)	(13,685)	(2)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六、13	(631)	-	-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149)	-	465,761	54
7900	稅前淨利		14,669	2	367,838	4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四及六、18	10,393	1	(185,393)	(21)
8200	本期淨利		25,062	3	182,445	2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9	-	(2,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000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	-	3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6)	(1)	(1,0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9	-	5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54)	(1)	(2,6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08	2	\$179,827	21
8600	淨損益歸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25,062		\$182,445	
8620	非控制權益		-		-	
			\$25,062		\$182,445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4,208		\$179,827	
8720	非控制權益		-		-	
			\$14,208		\$179,82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0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0		\$2.1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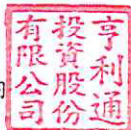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六.18	\$843,000	\$(225,377)	\$(8,907)	\$ -	\$608,7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000	-	(4,000)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43,000	(221,377)	(8,907)	(4,000)	608,716
107年度淨利		-	182,445	-	-	182,44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2,079)	(539)	-	(2,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366	(539)	-	179,8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六.18	\$843,000	\$(41,011)	\$(9,446)	\$(4,000)	\$788,5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41,011)	\$(9,446)	\$(4,000)	\$788,543
108年度淨利		-	25,062	-	-	25,06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1,543	(16,397)	4,000	(10,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05	(16,397)	4,000	14,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14,406)	\$(25,843)	\$ -	\$802,75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14,669	\$367,838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8,352	46,575
攤銷費用		101	82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	(51)
利息費用		14,801	13,685
利息收入		(734)	(83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512)	(477,4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686	-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03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49)	236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3,519	(155,593)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60)	1,112
存貨減少(增加)		2,536	(28,299)
預付款項增加		(8,158)	(8,96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337)	(1,38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268)	5,267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537)	13,449
應付帳款增加		12,158	17,027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37,836)	39,245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346	(3,36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7)	(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29,511	(180,801)
收取之利息		735	828
支付之利息		(17,997)	(18,581)
(支付)退還之所得稅		(76,536)	6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4,287)	(197,87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10,218)	(94,61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261	569,709
取得無形資產		(89)	(3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45,000	(44,949)
預付土地款增加		-	(60,907)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339	36,47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取得使用權資產		(28,69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79,402)	405,41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61,539	367,913
短期借款減少		(382,955)	(313,797)
償還長期借款		(67,652)	(4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19)	1,685
租賃本金償還		(444)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569	55,38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6,940)	(3,51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41,060)	259,4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0,359	50,95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69,299	\$310,35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會計師查核報告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呆帳之帳面金額分別為新台幣249,877仟元及3,401仟元，應收帳款淨額占資產總額14%，對於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評估是否得以反映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所採用提列政策之適當性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並測試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管理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評估管理階層制定備抵損失提列政策之合理性，包括瞭解管理階層依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預測未來經濟狀況評估預期損失率之相關資料；檢視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測試帳齡之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並針對較長天期之應收帳款評估個別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合理性。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新台幣151,552仟元，占資產總額8%。由於複合材料市場競爭激烈，產品應用範圍廣泛，原物料、製成品及商品之價格受預期未來市場與經濟狀況所影響，且因產品技術的快速變化所產生之不確定性，以致存貨之備抵跌價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故本會計師決定存貨評價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所建立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瞭解呆滯及過時存貨之會計政策適當性，選擇重大庫存地點並實地觀察存貨盤點，以確認存貨之數量及狀態。選取樣本測試存貨異動表單以確認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及抽核對存貨之進貨或銷貨相關交易憑證驗證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有關存貨揭露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50104133號

金管證審字第1080326041號

涂清淵

涂清淵



會計師：

黃宇廷

黃宇廷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57,806	3	\$61,831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及六.3	25,030	1	22,681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及六.4	224,078	13	194,625	11
1180	應收款項-關係人淨額	四、六.4及七	22,398	1	37,28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	255	-	1,30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四及七	231	-	17,813	1
130x	存貨	四及六.5	151,552	8	170,338	9
1410	預付款項		2,293	-	3,040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1及八	29,911	2	24,52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91	-	12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13,748	28	533,567	29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6	742,403	41	712,461	3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7及八	532,127	30	558,081	31
1780	無形資產	四	185	-	24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17,785	1	15,836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700	-	696	-
1975	淨確定福利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10	782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293,982	72	1,288,219	71
1xxx	資產總計		\$1,807,730	100	\$1,821,7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華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國際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四及六, 8	\$213,184	12	\$186,596	10
2150	應付票據		13,768	1	25,305	1
2170	應付帳款		54,750	3	50,991	3
2180	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204,203	11	174,009	10
2200	其他應付款		16,075	1	25,817	1
232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 9	83,061	5	65,925	4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5,808	-	4,275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00,849	33	532,918	29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 9	399,312	22	484,100	2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 18	12,857	1	13,096	1
261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		766	-	1,685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 10	-	-	1,444	-
2650	採權益法之投資貸餘	四及六, 6	1,195	-	-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414,130	23	500,325	28
2xxx	負債總計		1,004,979	56	1,033,243	57
	股本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 11	843,000	46	843,000	46
3300	保留盈餘	六, 11				
3350	待彌補虧損		(14,406)	(1)	(41,011)	(2)
3400	其他權益					
34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5,843)	(1)	(9,446)	(1)
34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4,000)	-
3400	其他權益合計		(25,843)	(1)	(13,446)	(1)
3xxx	權益總計		802,751	44	788,543	43
	負債及權益總計		\$1,807,730	100	\$1,821,786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菊



邦泰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846,975	100	\$672,15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5及六、15	(767,307)	(91)	(634,525)	(94)
5900	營業毛利		79,668	9	37,632	6
5910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28	-	5,528	1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		(5,528)	-	(3,901)	(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75,868	9	39,259	6
6000	營業費用	六、15				
6100	推銷費用		(26,271)	(3)	(30,325)	(5)
6200	管理費用		(41,437)	(5)	(43,87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114)	(1)	(8,176)	(1)
	營業費用合計		(75,822)	(9)	(82,378)	(12)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46	-	(43,119)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四及六、16	6,312	1	6,99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16	2,934	-	(2,694)	(1)
7050	財務成本	六、16	(17,771)	(2)	(18,099)	(3)
705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631)	-	-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7	35,697	4	320,961	4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541	3	307,160	45
7900	稅前淨利		26,587	3	264,041	3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1,525)	-	(81,506)	(12)
8200	本期淨利		25,062	3	182,445	2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929	-	(2,410)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利益		4,00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386)	-	33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0,496)	(2)	(1,07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4,099	-	538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0,851)	(1)	(2,618)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208	2	\$179,827	27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0		\$2.1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0		\$2.1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莉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註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益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 (225,377)	\$ (8,907)	\$ -	\$608,716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4,000	-	(4,000)	-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843,000	(221,377)	(8,907)	(4,000)	608,716
107年度淨利		-	182,445	-	-	182,445
107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	(2,079)	(539)	-	(2,61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80,366	(539)	-	179,827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 (41,011)	\$ (9,446)	\$ (4,000)	\$788,543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843,000	\$ (41,011)	\$ (9,446)	\$ (4,000)	\$788,543
108年度淨利		-	25,062	-	-	25,062
108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18	-	1,543	(16,397)	4,000	(10,85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26,605	(16,397)	4,000	14,208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843,000	\$ (14,406)	\$ (25,843)	\$ -	\$802,75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蘭



邦發發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附 註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26,587	\$264,04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9,783	28,319
攤銷費用		60	57
利息費用		17,771	18,099
利息收入		(286)	(28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35,697)	(320,961)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13)	9,026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		-	(9,037)
未實現銷貨損失		(1,728)	(5,528)
已實現銷貨損失		5,528	3,90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流動資產/負債變動數：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349)	236
應收帳款增加		(29,453)	(119,864)
應收款項-關係人減少		14,890	54,991
其他應收款減少		1,046	79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7,582	15,408
存貨減少(增加)		18,786	(19,88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747	(1,58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5,382)	(1,34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74)	(11)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1,537)	13,449
應付帳款增加		3,759	13,661
應付款項-關係人增加		30,194	140,182
其他應付款減少		(6,443)	(2,08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533	(606)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減少		(297)	(34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4,707	80,625
收取之利息		287	464
支付之利息		(17,985)	(18,58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7,009	62,50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亨利通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沈茂根

會計主管：鍾秀菊



邦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附 註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7,346)	(69,688)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96)	(35,34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95	3,476
取得無形資產			-	(2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	6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0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9,051)	(101,69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09,582	367,913
短期借款減少			(382,994)	(313,797)
償還長期借款			(67,652)	(420)
長期應付票據及款項(減少)增加			(919)	1,685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41,983)	55,38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4,025)	16,19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61,831	45,6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1	\$57,806	\$61,831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邦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 沈茂根



會計主管: 鍾秀莉



【附件五】

邦泰複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待彌補虧損餘額	\$(41,011,253)
加(減): 108 年度稅後淨利	25,062,377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1,542,865
期末待彌補虧損	\$(14,406,011)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均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經由主管機關或其核定發行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配合公司法第 162 條修訂。
第十一條： 股份轉讓登記，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十一條： 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酌做文字修正。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第 170 條修正。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第十八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四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選舉，依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按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酌做文字修正。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者，由董事長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者，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依公司法第203條第4項或第203條之1第3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	第廿二條： 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公司法增列第 203 條之 1 修正。

修 訂 後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應考量獲利情形、資本結構、未來營運需求，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利，惟以可分配盈餘計算之每股股利小於 0.5 元，得不予分配；股東股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分派之，惟股票股利以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三十條之一： 本公司正值成長階段，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故盈餘之分配，為就本公司年度結算之盈餘，依法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及扣繳稅捐後，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公積，另依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東紅利。 股利發放方式以分配股票股利為優先，若當年度盈餘及資金較為充裕時，得再視情況提高發放現金股利，現金股利其比例最高不逾當年度分派總股利之百分之五十。	明確訂定公司股利政策。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日。	第卅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三十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日，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日。	增列修正次數

【附件七】

回覆 109 年 4 月 1 日 貴中心「證保法字第 1090000998 號」來函

說明：

一、針對 貴中心來函說明二，問題(一)、(二)、(三)，有關辦理私募普通股案事項說明。

問題(一)：貴中心詢問本次辦理私募之必要性與合理性，回覆如下：

回覆：(1)本公司近幾年積極進行公司產業轉型，以因應全球區域經濟競爭，打造永續經營之海內外企業佈局。對長期資金之使用，必須優先考量穩定、安全、與效率，避免轉型佈局過程中，因借貸銀行的因素，造成重大策略無法推動之不利影響，故經本公司評估後，在必要時採行私募方式募集資金，引進產業策略合作夥伴，除降低以銀行資金為單一來源的過度依賴外，並有助公司競爭成長，在現階段符合公司經營發展目標，對所有股東權益更能積極保障，確有其必要性。

(2)來函所提本公司 108 年度第 3 季資產負債表「現金及約當現金」數額約達 107 年度第 4 季綜合損益表「營業收入」之 13.2%。由於本公司於 107 年 11 月簽約購買大陸新土地廠房做為遷廠用途，土地尾款係於 108 年第 4 季支付，貴中心所提示本公司 108 年度第 3 季資產負債表上之「現金及約當現金」等財報資訊，尚包含該筆尾款，現今及約當現金數額應屬合理。考量本公司長期資金需求與財務安全性，採行私募方式來增加自有資金，降低銀行融資比重與利息支出，評估具合理性考量。

問題(二)：貴中心所提醒本公司上傳私募專區「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欄位有多處文字呈現亂碼情事，應予以更正。

回覆：本公司已於 109/3/31 更正完成，敬請重新查閱。

問題(三)：貴中心所提醒審慎評估私募目的、對經營權之影響及對股東權益之影響，是否應洽請證券承銷商對私募造成經營權移轉之合理性及必要性出具詳細且具體之評估意見，並補行公告相關事宜，及將評估意見載明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事項，回覆如下：

回覆：(1)本公司經營階層以創造員工及所有投資人最大權益為目標，對可能造成企業經營權變動之任何因素，包括對應募人之謹慎選擇，均以不影響經營權穩定為第一優先重點，經評估公司目前股權結構後，如辦理本次私募將不會影響公司經營權，無需洽請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意見。

(2)本公司預計於 109/4/30 寄出本次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將會完整登載本次私募議案內容於開會通知書上，並包含如下文字：『本公司經營權穩定，與應募人雙方合作主要目的在於朝多角化經營以確保公司長期營運發展，故不致對本公司經營權造成重大影響』，清楚告知所有股東。且私募僅為本公司針對改善財務及營運發展需求，審慎評估可能選擇方案之一，待未來如確定執行時，將依相關法規做必要公告。